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广东华电肇庆高要南岸130MW农光、渔光互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由华电（广东肇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施工。本项目总投资52748.9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

1.2施工简况

项目2021年2月5日取得肇庆市高要区发展和改革局的立项备案，于2021年6月15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电肇庆高要南岸130MW农光、渔光互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1〕121号）；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光伏场区部分用地位置发生变更、配套升压站工程计划与后期金山100MW渔光互补项目进行合并建设，涉及项目建设内容、地点的重大变动，部分污染防治措施也有变动，因此，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故于2024年2月委托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华电肇庆高要南岸130MW农光、渔光互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3月18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华电肇庆高要南岸130MW农光、渔光互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4〕34号）详见附件3；取得批复后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再次优化变动，本次变更仅针对光伏区进行调整，原有光伏模块进行合理削减，并新增部分光伏模块，调整光伏模块布置位置，根据当地光照情况，增加光伏区占地以匹配装机规模，故于2026年4月委托广州自然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华电肇庆高要南岸130MW农光、渔光互补项目（二次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9月8日取得《肇庆市生态

环境局关于广东华电肇庆高要南岸130MW农光、渔光互补项目（二次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6〕46号）详见附件4。

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展了已取得环评批复、未发生位置变动的光伏场区工程内容建设，原批复升压站工程内容未建设，随着重新报批环评的落实，项目于2024年4月逐步开展了重新报批环评建设的内容（发生变化部分用地位置的光伏场区和升压站的建设）。又于2026年9月逐步完成二次重新报批环评的建设，项目于2026年9月投入调试运行。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广东华电肇庆高要南岸130MW农光、渔光互补项目（二次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华电肇庆高要南岸130MW农光、渔光互补项目（二次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6〕46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6年9月逐步完成二次重新报批环评的建设，项目于2026年9月投入调试运行，各设备投入稳定运行，项目建设后各主要设备试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委托深圳市华创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噪声、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等现场监测，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2026年10月，公司根据监测报告委托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监测机构深圳市华创检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验收结论为：“项目落实了《广东华电肇庆高要南岸130MW农光、渔光互补项目（二次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目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较好地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满足达到排放要求，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华电肇庆高要南岸130MW农光、渔光互补项目（二次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华电肇庆高要南岸130MW农光、渔光互补项目（二次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6〕46号），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外，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安排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人员，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得到落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续将会按要求执行。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需进行整改工作。